

**2022 年度
平邑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镇（街道、开发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县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及镇（街道、开发区）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县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

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平邑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纳入平邑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24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96.3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24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96.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41.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941.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941.60	总计	62	32,941.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941.60	32,94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5.30	32,245.3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1.81	1,671.81					
2080201	行政运行	909.52	909.5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90	3.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0	6.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56.72	656.7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5.16	95.16					
20810	社会福利	4,118.83	4,118.83					
2081001	儿童福利	821.37	821.37					
2081002	老年福利	1,658.25	1,658.25					
2081004	殡葬	1,079.62	1,079.62					
2081006	养老服务	559.58	559.58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88.43	5,088.4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88.43	5,088.4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817.83	14,817.8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49	252.4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565.34	14,565.34					
20820	临时救助	575.95	575.9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0.72	480.7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5.23	95.2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848.25	5,848.2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7	50.0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98.18	5,798.1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4.21	124.2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4.21	124.21					
229	其他支出	696.30	696.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6.30	696.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6.30	69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941.60	909.52	32,03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5.30	909.52	31,335.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1.81	909.52	762.28			
2080201	行政运行	909.52	909.5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90		3.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0		6.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 理	656.72		656.7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5.16		95.16			
20810	社会福利	4,118.83		4,118.83			
2081001	儿童福利	821.37		821.37			
2081002	老年福利	1,658.25		1,658.25			
2081004	殡葬	1,079.62		1,079.62			
2081006	养老服务	559.58		559.58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88.43		5,088.4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88.43		5,088.4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817.83		14,817.8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出	252.49		252.4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565.34		14,565.34			
20820	临时救助	575.95		575.9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0.72		480.7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5.23		95.2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848.25		5,848.2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7		50.0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98.18		5,798.1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4.21		124.2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4.21		124.21			
229	其他支出	696.30		696.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6.30		696.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6.30		69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24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96.3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245.30	32,24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96.30		696.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41.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941.60	32,245.30	696.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941.60	总计	64	32,941.60	32,245.30	696.3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2,245.30	909.52	31,33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5.30	909.52	31,335.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1.81	909.52	762.28
2080201	行政运行	909.52	909.5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90		3.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0		6.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56.72		656.7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5.16		95.16
20810	社会福利	4,118.83		4,118.83
2081001	儿童福利	821.37		821.37
2081002	老年福利	1,658.25		1,658.25
2081004	殡葬	1,079.62		1,079.62
2081006	养老服务	559.58		559.58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88.43		5,088.4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88.43		5,088.4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817.83		14,817.8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49		252.4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565.34		14,565.34
20820	临时救助	575.95		575.9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0.72		480.7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5.23		95.2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848.25		5,848.2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7		50.0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98.18		5,798.1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4.21		124.2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4.21		12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3.89	30201	办公费	1.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0.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7.50	30205	水费	2.4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79	30206	电费	1.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3	30215	会议费	5.5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77.16	公用经费合计					3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96.30	696.30		696.30	
229	其他支出		696.30	696.30		696.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6.30	696.30		696.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6.30	696.30		69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1		3.00		3.00	1.41	4.41		3.00		3.00	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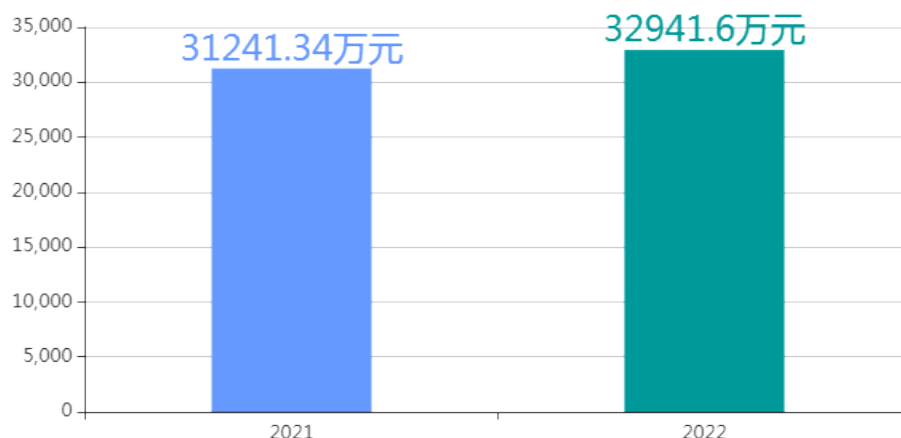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94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0.26 万元，增长 5.44%。主要是困难群众人数的增加以及救助标准的提高。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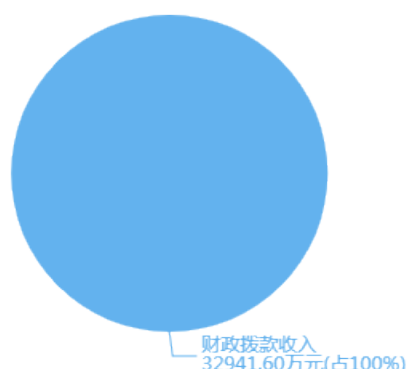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2,94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941.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2,94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700.26 万元，增长 5.44%。主要是困难群众人数不断增加相应救助的标准不断提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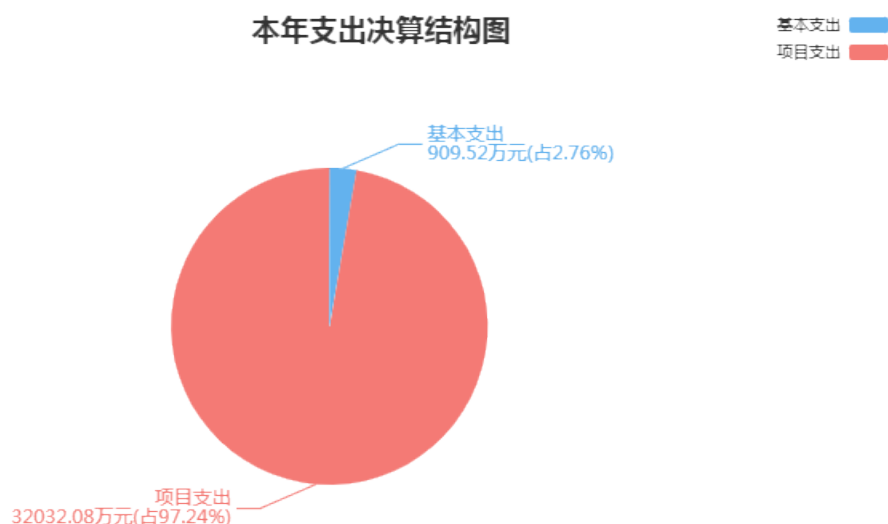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2,9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52 万元，占 2.76%；项目支出 32,032.08 万元，占 97.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909.5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7.14 万元，增长 0.79%。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晋级晋档。

2、项目支出 32,032.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693.11 万元，增长 5.58%。主要是困难群众人数不断增加以及相应救助标准的不断提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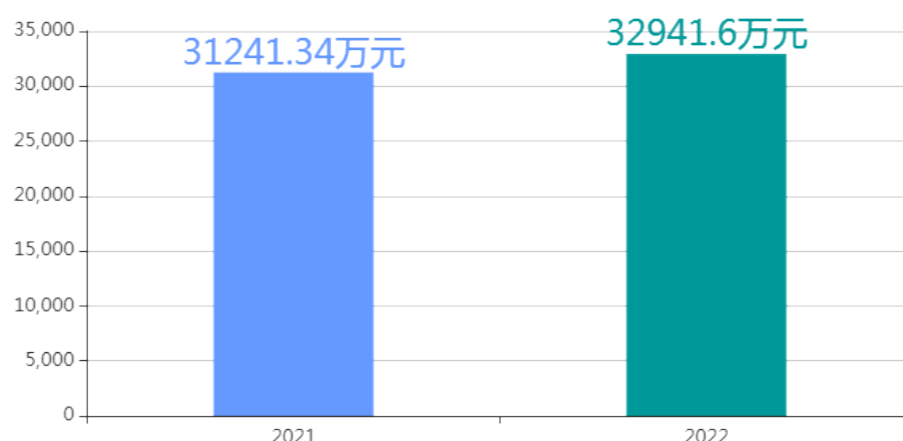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94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0.26 万元，增长 5.44%。主要是救助人员数量的增加以及相应的救助标准不断提高。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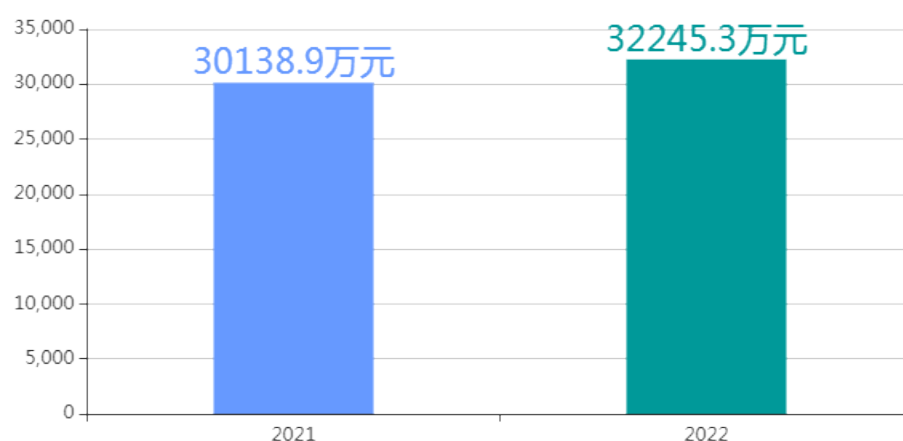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4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06.4 万元，增长 6.99%。主要是困难群众人数的增加以及救助标准不断提高。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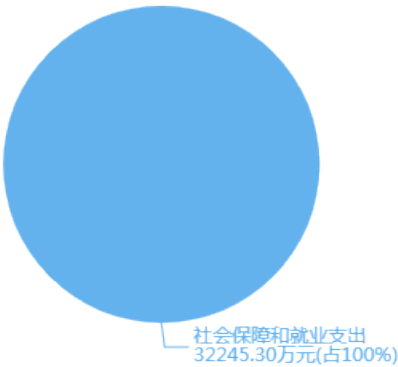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45.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245.3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社会保障和就...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0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有所增加，交通补贴因职务变化也有所增加。救助人数跟救助标准不断提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2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人员的晋级晋档。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金额为 2021 年追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待遇提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事务运转项目年初在行政运行科目下列支，决算时列支在本科目下核算，本科目下核算婚姻登记处运转经费和移风易俗办和民政事务运转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3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2]15 号），特殊儿童保障群体保障标准提高以及保障人数的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8.25 万元，

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困难老年人未列入本级预算，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预算，压减支出以及火化数量的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5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在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列支。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春到位，救助人数的增加以及救助标准的相应提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与农村低保统筹使用。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6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与农村低保统筹

使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的人数增加以及救助标准的相应提高。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管理站救助人次的增加以及救助站相关修理费用。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界定特困人员的救助范围，减少救助人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人数增加救助标准提高。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决算数小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包括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款，决算只包括 40%精简退职和遗属补助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09.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77.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96.3 万元，本年支出 69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的彩票公益金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平邑县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维修、保险和其他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4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和其他单位的调研、考察和学习等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12 批次、6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数量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6.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7.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站救助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邑县民政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880.5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3,128.45 万元。

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7,852.04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邑县民政局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殡仪馆运行经费、40%精简退职和遗属补助项目、民政事务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城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及管理经费、平邑县地名志、政区图和城区图出版印刷项目，全部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完成情况较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殡仪馆运行经费、40%精简退职和遗属补助项目、民政事务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城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及管理经费、平邑县地名志、政区图和城区图出版印刷项目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735.45 万元，执行数为 27,47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43%。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困难群众项目已按照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及时足额发放。

2. 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2.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县死亡人员的火化，严格执行国家惠民殡葬政策。

3. 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97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促进公益性公墓建设，树立了文明殡葬新风尚，推动全县乡村文明行动移风易俗工作。

4.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16 万元，执行数为 1,65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经济困难老年人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老年人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得到改善，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5. 40%精简退职和遗属补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1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1.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精简退职和遗属补助项目的发放，精简退职人员以及遗属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邑县民政局对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公益性公墓建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养老服务体系项目等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公益性公墓建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养老服务体系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1.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公益性公墓建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养老服务体系项目执行情况较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128.45 万元，执行数为 30,12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困难群众项目已按照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及时足额发放。促进公益性公墓建设，树立了文明殡葬新风尚，推动全县乡村文明行动移风易俗工作。确保了经济困难老年人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老年人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得到改善，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提升了社区、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的能力，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改扩建和设备配置，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

(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

(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

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平邑县民政局	95	优
2	公益性公墓建设	平邑县民政局	91	优
3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	平邑县民政局	94	优
4	养老服务体系项目	平邑县民政局	99	优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殡仪馆运行经费	平邑县民政局	95	优
2	40%精简退职和遗属补助项目	平邑县民政局	97	优
3	民政事务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平邑县民政局	98	优
4	城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及管理经费	平邑县民政局	97	优
5	平邑县地名志、政区图和城区图出版印刷项	平邑县民政局	100	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仪馆、金牛山福寿园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400	1009.62	1009.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400	1009.62	1009.6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殡仪馆、金牛山福寿园机构正常运转，继续执行国家惠民殡葬政策，			通过保障殡仪馆和及牛山福寿园基本运转，进一步实施惠民殡葬，大力倡导移风易俗，从而树立良好的文明风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火化具数	8000具	8200人	10	10	
			享受惠民殡葬人数	8000人	82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火化安葬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火化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火化成本	1070元/具	1070元/具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60%	50%	5	3	公益性公墓有待进一步推广，群众思想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设施改造提升情况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8	殡葬设施老化，需进一步改造
			惠民政策实施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9	惠民政策需要进一步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5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40%精简退职和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124.2	12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	124.2	124.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精简退职人员和部分遗属的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精简退职人员和遗属人员进行补助，提高其生活水平，提升其满意度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职人员数量	23人	23人	10	10	
			遗属人员数量	25人	25人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总成本	≤124.2万元	124.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生活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7	保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保障政策执行率	100%	100%	5	5	
			补助政策宣传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水平制度建设情况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7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99.1	99.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	99.1	99.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大力倡导婚俗改革，全县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通过实施机构运转经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正常开展民政事务、结婚登记、流浪乞讨救助等社会事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站救助人次	80人次	93人次	5	5	
			移风易俗办督导宣传次数	365次	350次	5	5	
			离婚对数	900对	927对	5	5	
			结婚登记对数	3000对	3595对	5	5	
			全体职工人数	102人	102人	5	5	
			民政工作正常运转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民政事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受救助人员救助	及时救助	及时救助	5	5	
			移风易俗办督导	≥95%	96%	5	5	
		成本指标	结婚、离婚证证成本	10元/对	10元/对	2.5	2.5	
	项目支持总成本		≤99.10万元	99.10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群众治理规范化不断提高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全县丧事简办率	100%	100%	5	5	
			救助政策执行情况	持续执行	持续执行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政策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不够健全	10	8	政策不够健全；需要完善优化
	群众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95%	5	5	
			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98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及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671.7	67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671.7	671.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城市基层治理基础保障提升行动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城市社区治理，提升服务功能。			通过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充实基层力量，使城市社区治理得到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数	216人	216人	10	10	
			社区公工作者在岗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完成率	100%	100%	5	5	
			工资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社区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71.7万元	671.7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城市社区治理水平	明显改善	改善	10	7	基层社会力量需进一步加强
			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5	
			社区工作者服务年限	≥2年	2年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保障情况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市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7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35.45	27479.33	27479.3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35.45	27479.33	27479.3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政策实施，使低保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提高孤儿保障水平；持续解决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提高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过实施困难群众救助，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困难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数	22000户	25250户	5	5	
			临时救助人数	1200户	1020户	5	4	申请临时救助的减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100%	5	5	
			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5	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90%	5	5	
			依申请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率	≥90%	95%	5	5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提高率	不低于去年	比去年提高10%	5	5	
			各类人员认定准确率	≥90%	95%	5	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98%	5	5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及时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2.5	2.5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保障成本	≤27479.33万元	27479.33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标准发放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送	及时返送	10	9	流浪乞讨人员个别信息查询不到
			救助转提供救助服务	≥95%	100%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的满意度	≥90%	80%	10	8	存在个别不满意的 情况
总分		95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97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97	70	7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益性公墓建设，继续执行国家惠民殡葬政策。			通过公益性公墓建设，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从而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县级公益性公墓的套数	10000套	8500套	5	3	根据实际情况，目前需要8500套
			少数民族公益性公墓	1000套	900套	5	3	根据实际情况，目前需要900套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公墓质量合格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公益性公墓建设完工及时率	100%	90%	10	9	存在工期延后情况；加强进度调度
		成本指标	公益性公墓建设成本	10000元/套	10000元/套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殡葬服务发展情况	带动效果显著	带动效果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情况	满足	满足	5	5	
			节地生态安葬率	≥30%	5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性公墓使用期限	≥30年	30年	5	5	
	惠民殡葬制度建设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6	惠民殡葬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1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6	1658.25	1658.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6	1658.25	1658.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保障补助经费及时、准确足额发放。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			通过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提高其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覆盖面	100%	95%	10	8	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需要进一步宣传
			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享受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依申请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5	5	
			享受经济苦难老年人补助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总保障成本	≤1658.25万元	1658.2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	≥60%	50%	5	2	老年人愿意居家养老
			老年人获得感、幸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5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持续完善	不断完善	5	4	养老服务体系有待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4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80	913.38	913.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280	913.38	913.3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社区、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能力，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改扩建和设备配置，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通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一步增强了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了老年人的幸福感和归宿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数量	4处	4处	5	5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数量	≧1000次	1068次	10	10	
		质量指标	改造升级养老信息宣传网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	≧50%	6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99%	10	9	存在不及时的情况；加强调度。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0万元	913.3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规范化和社会政策宣传率	100%	100%	5	5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不断提高	稳步提升	5	5	
			增加养老服务就业岗位数量	≧500个	560个	5	5	
			养老工作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不断提高	稳步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领域标准化水平	不断提高	稳步提升	5	5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能力	持续完善	不断完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9分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下达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7852.04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19314.68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8537.36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到位资金 27852.04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27852.04 万元，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管，保证补助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活困难、照护困难和就医困难。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切实维护好了困难群众人群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 年，城乡低保每月平均发放 20912 人

次，城乡特困每月平均发放 3760 人次，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平均发放 28000 人次，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感染儿童每月平均发放 450 人次，流浪乞讨每月平均救助 20 人次，临时救助每月平均救助 200 人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困难群众救助的覆盖率基本上达到 100%。

（2）质量指标。困难群众补贴发放合规率达到 100%。

（3）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

（4）成本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约 5088.43 万元，临时救助全年发放约 180.42 万元，城市低保全年发放约 252.49 万元，农村低保全年发放约 14785.84 万元等等。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约 5088.43 万元，临时救助全年发放约 180.42 万元，城市低保全年发放约 252.49 万元，农村低保全年发放约 14785.84 万元等等。

（2）社会效益。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3）可持续影响。困难群众救助制度不断完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